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文件。

Deloitte.

德勤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建議[編纂]而刊發之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6年6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透過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貴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經營 地點	於本報告日期 的普通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15年	於2016年 2016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Bar Pacifi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2月24日	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3月4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為同系附屬公司租賃 飛機機及持有 貴集團商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經營 地點	於本報告日期 的普通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15年	於2016年 2016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5月17日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為同系附屬公司 大額購買飲料
騰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3月18日	香港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為同系附屬公司提供 招聘及管理服務
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9月17日	香港	1,000港元	75%	100%	100%	100%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9月17日	香港	1,000港元	90%	100%	100%	100%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9月17日	香港	1,000港元	75%	92.5%	92.5%	92.5%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9月17日	香港	1,000港元	75%	90%	90%	90%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9月17日	香港	1,000港元	60%	100%	100%	100%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9月17日	香港	1,000港元	65%	100%	100%	100%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9月17日	香港	1,000港元	65%	95%	95%	95%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9月17日	香港	1,000港元	60%	100%	100%	100%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9月17日	香港	1,000港元	52%	95%	95%	95%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9月17日	香港	1,000港元	60%	85%	85%	85%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10月13日	香港	1,000港元	60%	100%	100%	100%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經營 地點	於本報告日期 的普通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15年	於2016年 2016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3月29日	香港	1,000港元	60%	87.5%	87.5%	87.5%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3月29日	香港	1,000港元	53%	90%	90%	90%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7月26日	香港	1,000港元	57.5%	95%	95%	95%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5月18日	香港	1,000港元	60%	95%	95%	95%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1月16日	香港	1,000港元	68%	84%	84%	84%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7月4日	香港	1,000港元	62.5%	92.5%	92.5%	92.5%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3月2日	香港	1,000港元	58%	86.5%	86.5%	86.5%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12月16日	香港	188港元	53.2%	85.1%	86.2%	86.2%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12月30日	香港	171,398港元	53.3%	79.4%	79.4%	79.4%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4月9日	香港	522,214港元	54.0%	82.8%	82.8%	82.8%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6月30日	香港	228港元	50.9%	85.1%	85.1%	85.1%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1月10日	香港	579,728港元	55.5%	84%	85%	85%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5月6日	香港	964,799港元	52.9%	89.1%	89.1%	90%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7月28日	香港	826,509港元	55%	84.4%	84.4%	85%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7月28日	香港	1,582,572港元	61.9%	80.4%	80.4%	81.6%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經營 地點	於本報告日期 的普通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15年	於2016年 2016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7月28日	香港	1,967,944港元	58.1%	80%	80%	80%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7月28日	香港	1,778,066港元	58.2%	82.3%	82.3%	83.2%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7月9日	香港	1,727,137港元	56.4%	82.3%	82.3%	82.3%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7月9日	香港	1,527,823港元	54.2%	71.1%	71.1%	71.1%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8月28日	香港	2,280,000港元	100%	57.9%	57.9%	57.9%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8月28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 酒吧(第七十分店)」)	香港 2015年4月14日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100%	以太平洋酒吧的品牌 名稱經營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 酒吧(第七十一分店)」)	香港 2016年6月10日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二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 酒吧(第七十二分店)」)	香港 2016年12月2日	香港	1港元	—	—	—	100%	暫無營業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各自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或Bar Pacific BVI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二分店)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其並無達到刊發其首份財務報表的法定時間。

除Bar Pacific BVI、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二分店)外，貴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吾等已審核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自其於2015年4月14日註冊成立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的法定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亦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Bar Pacific BVI的唯一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Bar Pacific BVI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Bar Pacific BVI財務報表**」），且 貴公司董事亦已根據有關會計政策編製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管理賬目（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Bar Pacific BVI財務報表。吾等已審閱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的重大交易，並且進行吾等認為對管理賬目屬必需的程序，以將其財務資料載入文件內。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呈列基準載於下文E節附註2，且已作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文件而屬必需的調整。

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負責批准相關財務報表之刊發。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文件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E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以及 貴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可資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201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為 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1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吾等就201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且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能夠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一切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201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概不知悉任何事宜令致吾等相信編製201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並未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112,373	126,145	31,041	31,432
其他收入	8	1,977	1,364	170	236
已售存貨之成本		(27,761)	(28,427)	(7,380)	(7,599)
員工成本		(28,862)	(36,353)	(7,214)	(8,800)
折舊		(6,178)	(3,938)	(859)	(895)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18,786)	(21,311)	(5,277)	(5,561)
其他營運開支		(18,139)	(19,109)	(4,241)	(5,660)
融資成本	9	(23)	(17)	(5)	(3)
[編纂]開支		—	(300)	—	(4,1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14,601	18,054	6,235	(965)
稅項	12	(2,772)	(2,699)	(885)	(608)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1,829</u>	<u>15,355</u>	<u>5,350</u>	<u>(1,573)</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7,273	9,450	3,501	(1,786)
非控股權益		<u>4,556</u>	<u>5,905</u>	<u>1,849</u>	<u>213</u>
		<u>11,829</u>	<u>15,355</u>	<u>5,350</u>	<u>(1,5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附註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117	6,854	6,491
租金按金	17	3,024	2,481	2,797
		<u>10,141</u>	<u>9,335</u>	<u>9,2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46	917	1,3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473	5,219	7,9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0,879	15,242	6,360
		<u>18,398</u>	<u>21,378</u>	<u>25,6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0,104	7,540	8,592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20	196	3,726	4,16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21	5,780	—	—
應付稅項		634	483	393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2	105	187	188
銀行借款	23	—	—	4,500
		<u>16,819</u>	<u>11,936</u>	<u>17,8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9</u>	<u>9,442</u>	<u>7,8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20</u>	<u>18,777</u>	<u>17,11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2	290	436	388
資產淨值		<u>11,430</u>	<u>18,341</u>	<u>16,72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	390	390
儲備		5,663	10,899	9,109
		5,663	11,289	9,499
非控股權益		<u>5,767</u>	<u>7,052</u>	<u>7,229</u>
總權益		<u>11,430</u>	<u>18,341</u>	<u>16,728</u>

(B1)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遞延開支		1,271
預付款項		<u>213</u>
		<u>1,48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u>4,634</u>
		<u>5,899</u>
流動負債淨額		<u><u>4,41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
虧絀		<u>4,415</u>
		<u><u>4,415</u></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	—	—	(1,458)	(1,458)	1,279	(1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7,273	7,273	4,556	11,829
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152)	—	(152)	71	(8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	—	—	—	—	(139)	(139)
於2015年3月31日	—	—	(152)	5,815	5,663	5,767	11,4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9,450	9,450	5,905	15,355
發行股份予一名股東	285	—	—	—	285	—	285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 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05	6,065	(657)	—	5,513	(5,513)	—
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1,001)	—	(1,001)	(518)	(1,51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之注資	—	—	479	—	479	2,701	3,18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	—	—	—	—	(1,290)	(1,290)
股息(附註14)	—	—	—	(9,100)	(9,100)	—	(9,100)
於2016年3月31日	390	6,065	(1,331)	6,165	11,289	7,052	18,341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786)	(1,786)	213	(1,57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 權益	—	—	(4)	—	(4)	(36)	(40)
於2016年6月30日	390	6,065	(1,335)	4,379	9,499	7,229	16,728
(未經審核)							
於2015年4月1日	—	—	(152)	5,815	5,663	5,767	11,4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3,501	3,501	1,849	5,35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 權益	—	—	(320)	—	(320)	(86)	(40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	—	—	—	—	(1,041)	(1,041)
於2015年6月30日	—	—	(472)	9,316	8,844	6,489	15,333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代價之價值與Bar Pacific BVI發行13,422股普通股的面值之間之差額。
- (b) 於2016年6月30日，其他儲備包括(i)進賬479,000港元，即於往績記錄期內收取的3,180,000港元代價(當中2,220,000港元代表就結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附註28(c))發行附屬公司股份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代價，而960,000港元代表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現金注資)，與若干附屬公司權益相關變動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及(ii)虧絀結餘合共1,814,000港元，即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相同比例金額之間之差額。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01	18,054	6,235	(96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8	3,938	859	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	117	—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	23	17	5	3
利息收入	—	(1)	(1)	(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832	22,125	7,098	(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租金按金 (增加)減少	(1,484)	1,797	(2,282)	(3,067)
存貨(增加)減少	(234)	129	137	(4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34	(814)	(95)	1,05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0,948	23,237	4,858	(2,514)
已付香港利得稅	(2,794)	(2,962)	(16)	(762)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22	112	94	6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176	20,387	4,936	(3,21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5)	(5,166)	(459)	(532)
利息收入	—	1	1	9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0,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035)	(5,165)	(458)	(10,5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3,536	—	—	—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683)	(3,560)	—	—
已籌得銀行借款	—	—	—	4,500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	2,761	323	443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10,304)	(8,046)	(3,572)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39)	(1,290)	—	—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81)	(1,519)	(406)	(4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960	—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	(23)	(17)	(5)	(3)
融資租賃承擔的本金付款	(98)	(148)	(26)	(4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8,792)</u>	<u>(10,859)</u>	<u>(3,686)</u>	<u>4,8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349	4,363	792	(8,88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30</u>	<u>10,879</u>	<u>10,879</u>	<u>15,242</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879</u>	<u>15,242</u>	<u>11,671</u>	<u>6,360</u>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貴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兩者皆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最終控股方為謝熒倩女士（「謝女士」）及陳靜女士（「陳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以「太平洋酒吧」品牌經營連鎖酒吧。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

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當中涉及貴公司以及控股股東與集團實體之間若干公司進行分拆，貴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根據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貴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假設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其註冊成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而編製。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存在，並計及該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內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於2016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貫徹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如附註27所載，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32,696,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待日後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以下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編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與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 貴公司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合併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所呈報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貴集團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的差額，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經營酒吧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後的金額。

經營酒吧收益於銷售予顧客之時確認。

贊助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款項時確認。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經營酒吧或作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資產的成本。

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的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財務資產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其後仍會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用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則計入損益。

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虧損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財務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已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及僅於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可能出現的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

差額確認，惟需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於一宗交易中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始確認商譽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責任之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公司董事管理貴集團之資本，以確保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段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財務資料披露的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見附註20及21)以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環，貴公司董事省覽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措借款，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2016年 6月30日	貴公司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1,762</u>	<u>15,739</u>	<u>16,676</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1,613</u>	<u>7,363</u>	<u>12,194</u>	<u>5,899</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3)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貴集團承受的風險，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銀行結餘所致現行市場利率以及貴集團浮息銀行借款所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而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在整個年度/期間仍未償還而編製。浮息銀行借款運用了50個基準點增減。銀行結餘不計入敏感度分析，乃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波動微不足道。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準點，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虧損將增/減23,000港元。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彼等責任，則貴集團因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皆因該等款項存置於或應收自信譽或信貸評級良好的財務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承諾提供足夠短期及較長遠資金。

貴集團之所有負債均按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皆因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財務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或於催繳時償還。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酒吧營運經扣除折扣後的應收款項。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 貴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即在香港營運連鎖式酒吧)。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最高營運決策人對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進行整體審閱，編製評估所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者相同。

由於 貴集團經營所得之所有收益及溢利皆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貴集團顧客基礎分散，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個別顧客的交易超過 貴集團收益的10%。

8.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贊助收入	1,263	686	56	4
利息收入	—	1	1	9
其他	714	677	113	223
	<u>1,977</u>	<u>1,364</u>	<u>170</u>	<u>2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23	17	5	3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490	813	191	200
其他員工之薪金及其他福利	27,067	33,904	6,794	8,207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5	1,636	229	393
員工成本總額	28,862	36,353	7,214	8,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6,016	3,770	818	836
— 融資租約項下資產	162	168	41	59
	6,178	3,938	859	895
經營租約付款	17,585	19,950	4,920	5,208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150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	117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貴公司於2016年6月及2016年12月委任董事，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包括就彼等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或董事所得之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女士				
— 董事袍金	256	273	64	70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表現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u>256</u>	<u>273</u>	<u>64</u>	<u>70</u>
執行董事：				
陳振洋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5	522	122	125
— 表現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8	5	5
	<u>234</u>	<u>540</u>	<u>127</u>	<u>130</u>
	<u>490</u>	<u>813</u>	<u>191</u>	<u>200</u>

附註：

(i) 謝女士亦為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上述薪酬包括其擔任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ii)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任何其他董事(即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支付酬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1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往績記錄期內，其餘4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5	1,612	354	418
— 表現花紅	135	221	50	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72	18	18
	<u>1,485</u>	<u>1,905</u>	<u>422</u>	<u>453</u>

僱員的表現花紅乃根據相關附屬公司的表現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僱員數目	2016年 僱員數目	2015年 僱員數目 (未經審核)	2016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4

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2.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	2,717	2,699	885	60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5	—	—	—
	<u>2,772</u>	<u>2,699</u>	<u>885</u>	<u>608</u>

往績記錄期內，香港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得出。

年/期內稅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601</u>	<u>18,054</u>	<u>6,235</u>	<u>(965)</u>
按適用利得稅稅率16.5%繳納之稅項				
支出(抵免)	2,409	2,979	1,029	(159)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30	50	5	705
就計算稅項之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	(14)	(12)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6	(1)	1	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5	—	—	—
稅項減免	(466)	(536)	(165)	—
其他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64	221	27	60
年/期內稅項開支	<u>2,772</u>	<u>2,699</u>	<u>885</u>	<u>608</u>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045,000港元、4,037,000港元及4,13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附屬公司獲減免香港利得稅的75%，各附屬公司的上限為20,000港元。

13.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皆因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對重組及往績記錄期合併呈列的業績並無意義。

14. 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付股息指向Bar Pacific BVI當時之股東支付之中期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Bar Pacific BVI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可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皆因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飛鏢機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13,543	—	—	15,043	1,577	30,163
添置	2,129	189	357	1,110	—	3,785
出售	(176)	—	—	(62)	—	(238)
於2015年3月31日	15,496	189	357	16,091	1,577	33,710
添置	1,770	—	929	1,093	—	3,792
出售	—	(189)	—	—	—	(189)
於2016年3月31日	17,266	—	1,286	17,184	1,577	37,313
添置	50	—	132	350	—	532
於2016年6月30日	17,316	—	1,418	17,534	1,577	37,845
累計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8,865	—	—	10,559	1,199	20,623
出售時對銷	(172)	—	—	(36)	—	(208)
年內撥備	4,014	38	26	1,938	162	6,178
於2015年3月31日	12,707	38	26	12,461	1,361	26,593
出售時對銷	—	(72)	—	—	—	(72)
年內撥備	1,824	34	133	1,785	162	3,938
於2016年3月31日	14,531	—	159	14,246	1,523	30,459
期內撥備	439	—	67	348	41	895
於2016年6月30日	14,970	—	226	14,594	1,564	31,3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飛鏢機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u>2,789</u>	<u>151</u>	<u>331</u>	<u>3,630</u>	<u>216</u>	<u>7,117</u>
於2016年3月31日	<u>2,735</u>	<u>—</u>	<u>1,127</u>	<u>2,938</u>	<u>54</u>	<u>6,854</u>
於2016年6月30日	<u>2,346</u>	<u>—</u>	<u>1,192</u>	<u>2,940</u>	<u>13</u>	<u>6,49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下年率根據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用年期限內折舊：

飛鏢機	20%
電腦設備	20%
傢具及裝置	20%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於3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於過往年度，租賃物業裝修於5年內折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對貴集團的折舊政策進行審閱，認為租賃物業裝修的預計可用年期應由5年修訂為3年。自2014年4月1日起，租賃物業裝修按3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率變動導致折舊費用增加約1,873,000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分別為216,000港元、424,000港元及365,000港元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6. 存貨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飲料及其他酒吧經營項目	<u>1,046</u>	<u>917</u>	<u>1,340</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0	264	254
其他應收款項	423	233	62
遞延[編纂]開支	—	100	1,271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14	2,068	3,662
租金按金	<u>4,800</u>	<u>5,035</u>	<u>5,518</u>
	9,497	7,700	10,767
減：一年後應收之租金按金列示為非流動資產	<u>(3,024)</u>	<u>(2,481)</u>	<u>(2,797)</u>
	<u>6,473</u>	<u>5,219</u>	<u>7,9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向財務機構收取的信用卡銷售。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貴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交易日期，於各報告日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皆為三十天內。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港元計值。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6%至1.0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款(見附註23)後解除。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54	2,960	3,49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750	—	—
應付薪金	1,402	1,688	1,627
應付[編纂]開支	—	400	1,26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8	2,492	2,204
	<u>10,104</u>	<u>7,540</u>	<u>8,592</u>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指應付Wishing Limited(「Wishing」)的款項，該公司由貴集團控股方一名近親控制。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貨品採購的信貸期為少於60日。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347	2,284	2,950
31至60日	956	634	498
61至90日	9	—	6
91至120日	42	—	—
超過120日	—	42	42
	<u>3,354</u>	<u>2,960</u>	<u>3,496</u>

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應付予謝女士，並且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償還款項將於[編纂]前全數結付。

2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金額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貴公司

關聯公司為 Bar Pacific BVI及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款項						
— 一年內	122	197	197	105	187	188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22	197	197	111	193	195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82	242	192	179	243	193
	425	636	586	395	623	576
減：未來財務費用	(30)	(13)	(10)			
租賃承擔現值	395	623	576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105)	(187)	(188)
一年後到期款項				290	436	388

貴集團已訂立為期五年的租賃協議，以收購一輛汽車及若干傢具及裝置。貴公司董事認為融資租約項下承擔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融資租約平均利率均為2.5%。

23. 銀行借款

於2016年6月30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0%之年利率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貴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一筆定期存款，作為銀行借款(見附註18)的抵押，而銀行借款則由貴公司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見附註26(a))。

24. 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註冊成立後，初始認購人按面值獲發行1股0.01港元的股份。有關貴公司的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載於文件「股本」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股本指Bar Pacific BVI的已發行股本。2016年6月30日的股本指Bar Pacific BVI及貴公司的股本總額。根據重組，貴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Bar Pacific BVI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2016年6月30日	<u>3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及2016年6月30日	<u>1</u>	<u>—</u>

2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將彼等月薪之5%或不多於1,500港元（2014年6月1日前為1,250港元）供款，而彼等可選擇進行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僱員月薪之5%或不多於1,500港元（2014年6月1日前為1,25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到達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之全部強制性供款額。

26. 關聯方交易

(a) 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Landmark Western 2 Limited (「Landmark Western」)	陳女士一名近親 控制的公司	其他收入	20	—	—	—
		銷售酒類	26	62	7	—
Wishing	陳女士一名近親 控制的公司	購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u>1,750</u>	<u>1,550</u>	<u>—</u>	<u>—</u>

貴公司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內上述關聯方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往績記錄期內，謝女士及其近親向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酒吧經營租約提供財務擔保。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未償還款項分別為188,000港元、246,000港元及246,000港元。貴公司董事確認，各自的財務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於2016年4月，董事謝女士向一家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授予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8,000,000港元銀行融資的抵押。經 貴公司董事確認，財務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 (b) 關聯方結餘於第I-7及I-8頁及附註19、20及21披露。此外，以下應收Landmark Western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7)：

	於該日結餘			
	2014年 4月1日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60	—

- (c) 往績記錄期內，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計入附註11。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經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7.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根據辦公室及酒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710	14,001	16,54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3,204	10,842	15,430
超過五年	—	—	720
	<u>29,914</u>	<u>24,843</u>	<u>32,696</u>

議定租賃為期一至六年。

上述經營租約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並不包括 貴集團租入若干酒吧之應付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相關酒吧的營業額計算。概不可能預先估計有關應付或然租金款額。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或然租金款額分別約99,000港元及47,000港元確認為開支，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或然租金款額分別約6,000港元(未經審核)及6,000港元確認為開支。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9,100,000港元及向一名股東發行代價為285,000港元的股份已透過董事謝女士的往來戶口結付。
- (b)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一項融資租約安排，於租賃開始價值約為376,000港元。
- (c)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2,22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附屬公司的股份撥充資本，作為非控股股東的資金投入。
- (d)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其代價以發行105股Bar Pacific BVI股份結付。

29. 非控股權益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由30間、25間及25間附屬公司組成，合共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比例，惟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個別而言並不重大。

(F)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2016年6月30日後發生：

- (a) 於2016年7月20日，貴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總代價為70,000港元，有關款項於2016年7月以現金方式結付。
- (b) 於2016年9月6日，貴公司董事陳振洋先生向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酒吧經營租約提供40,000港元的財務擔保。
- (c) 重組已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藉發行及配發49,999股貴公司普通股，以向當時的股東收購Bar Pacific BVI。因此，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d) 於2016年12月17日，藉額外增發貴公司9,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貴公司法定普通股本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
- (e) 貴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於文件刊發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科批准文件所述[編纂]，及有關[編纂]貴公司股份[編纂]的[編纂]([編纂])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貴公司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 在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 貴公司股份[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 貴公司董事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2016年12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 貴公司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G)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就2016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12月30日